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票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所需，向持股 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控制的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自立”）、其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甘肃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叶林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瑜婷女士控制的浙江工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工企”）采购原材料，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交易总金额为 198,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日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自立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300	-	281.7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甘肃叶林环保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50,000	4,633.98	204,503.73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浙江 工企	采购 原材料	市场价格	48,000	1,796.40	22,970.25
合计	-	-	-	198,300	6,430.38	227,755.76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自立	采购原材料	281.78		0.0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甘肃叶林环保	采购原材料	204,503.73	200,000	12.49%	2.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2021年度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 材 料	浙江 工企	采 购 原 材 料	22,970.25	48,000	1.40%	-52.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2023年浙江工企产能略有下降,因此公司降低了采购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

1、 广东自立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自立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6752368204
法定代表人	尚虎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万
成立时间	2008年06月12日
登记机关	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四会市迳口镇冠山工业区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含铜污泥、含铜废物、含镍污泥;五金、塑料制品、金属(铜、铝、锌、镍、铅)熔铸、生产、销售;综合利用污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自立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61.17
负债总额	3,745.6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315.53
项目	2023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132.98
利润总额	8,065.90
净利润	7,687.71

3、关联关系

广东自立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广东自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自立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商业信用和运作能力良好。经核查，广东自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甘肃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甘肃叶林环保基本情况

名称	甘肃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3MA71MYN34P
法定代表人	赵震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8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01月05日
登记机关	金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75区四厂区二路以北金川神雾以西
经营范围	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推广、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水污染治理；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生态修复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污染土壤修复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甘肃叶林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171.51
负债总额	100,893.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178.18
项目	2023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045.58
利润总额	12,415.58
净利润	12,311.31

3、关联关系

甘肃叶林环保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的规定，确定甘肃叶林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甘肃叶林环保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商业信用和运作能力良好。经核查，甘肃叶林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浙江工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浙江工企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工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H2D117M
法定代表人	叶瑜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0年02月25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金鹿路269号鹿山时代城1号1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浙江工企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380.92
负债总额	103,780.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600.10
项目	2023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718.61
利润总额	-3,713.85
净利润	-3,713.85

3、关联关系

浙江工企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叶瑜婷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浙江工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工企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商业信用和运作能力良好。经核查，浙江工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广东自立、甘肃叶林环保、浙江工企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同类供应商的供应价格来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定价标准的情形。

2、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广东自立、甘肃叶林环保、浙江工企购买原材料，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8,3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广东自立、甘肃叶林环保、浙江工企制定交易价格，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广东自立、甘肃叶林环保、浙江工企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与广东自立、甘肃叶林环保、浙江工企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